2021年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党和国家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承担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起草工作，指导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机关及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3、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4、组织指导全县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5、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多方联动协调机制。

6、组织协调落实移交我县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

7、组织指导全县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全县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有关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8、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

9、负责全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县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等机构的服务管理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全县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10、负责全县退役军人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关于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1、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夯实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基础，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县政府的主管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行政部门，内设5个职能股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主要职责是：

（一）办公室（人事、规划财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机关值班值守、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政务公开、督办查办、安全、保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管理等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拟订全县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负责机关党务群团、组织人事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统计等工作；指导局属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股。承担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工作，监督检查全县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全县退役军人党建工作，承担全县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负责全县退役军人事务系统的来信来访及有关信访稳定事宜，承办、转办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推进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升退役军人服务管理保障工作水平；承担机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工作。

（三）退役安置及军休服务管理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拟订全县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和复员退伍军人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配偶、复员退伍军人档案的移交、接收和审核工作；负责中央、省、市驻罗单位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复员退役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协调推动计划分配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置条件退役士兵待遇落实；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负责移交我县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遗属）、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相关待遇；组织协调落实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管理军休保障单位。

（四）就业创业股。拟订全县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做好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全县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和就业创业税收、金融等优惠政策。

（五）优抚褒扬股。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支持军队相关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拟订全县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烈士褒扬、纪念设施、军人公墓建设规划和管理保护工作，承担县政府负责的烈士评定事项并做好烈士备案工作，指导开展全县英雄烈士纪念活动；协调扶持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包括：

1.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罗山县光荣院

3.烈士陵园事务处

**第二部分**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收入总计14732668元，支出总计14732668元，与2020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了867847元，减少6%。主要原因：全县重点优抚对象部分减员。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收入合计1473266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474368元;专项收入13258300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支出合计14732668元，其中：基本支出1474368元，占10%；项目支出13258300元，占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4732668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计减少了867487元，减少6%，主要原因：全县重点优抚对象部分减员。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47436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工资福利支出1418144元，占年初预算96%；商品和服务支出56224元，占年初预算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74368元，其中：人员经费1418144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56244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50000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0年相比无变化。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增加0元，与2020年相比无差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我局2021年无公车，故公务用车费、购置费、维护费为0元。

**（三）公务接待费1**50000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0相比，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1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863588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1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退役军人事务（款）：**是指用于退役军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退役军人事务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各退役军人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是指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八）其他支出（项）：其他业务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罗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http://www.haedu.gov.cn/UserFiles/File/201803/20180309144718540.doc)